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曾鈺成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由於田北俊議員是已加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負責主持2000至2001年度會期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田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漢銓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議員宣告當選為2000至2001年度會期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3. 劉漢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4. 陳智思議員提名胡經昌議員，並獲田北俊議員附議。胡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議員宣告當選為2000至2001年度會期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6. 委員同意在2000年11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地下鐵路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引起的問題；
- (b) 有關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的建議；
及
- (c) 實施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c)項已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推行工作”的議題所取代。)

7. 鑒於強積金計劃參加率偏低，部分委員對於強積金制度能否在2000年12月1日的預定日期全面推行表示關注。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推行強積金制度的進展情況。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曾對強積金制度表示關注，並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項。主席表示會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由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對強積金制度有不同的討論重點，因此較適宜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各自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項。)

IV 其他事項

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8. 李卓人議員提議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港的稅制。他建議，有關的討論應包括研究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當局成立上述的專責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分別研究香港是否正面對結構性的財政問題，以及就是否適宜及可否引進稅基廣闊的新稅項向當局提供意見。主席請委員將他們擬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議題送交秘書。倘若委員同意，此等事項會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

9. 委員察悉，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已定於2000年10月19日下午3時45分至6時舉行。

10.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9日